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拟任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都量化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00,004.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量化投资策略和量化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量化策略和工具,对宏观政策、微观行业、市场情绪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再辅以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来确定中短期市场系统风险,通过风险判定模型来调整仓位,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达到控制下行风险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昭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10-84183229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lizhao@guodu.com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95561
传真		010-84183311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uod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orderNumberOne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46,675.37	218,689.53	-
本期利润	-16,878,056.39	218,954.5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7	0.000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4%	0.08%	-
orderNumberTwo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48	0.000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757,885.01	271,829,643.8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52	1.000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期末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2%	0.80%	-6.41%	0.97%	-1.71%	-0.17%
过去六个月	-12.64%	0.87%	-7.37%	0.89%	-5.27%	-0.02%
过去一年	-22.54%	0.81%	-13.54%	0.79%	-9.0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48%	0.80%	-13.82%	0.79%	-8.6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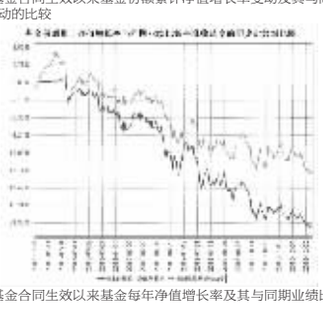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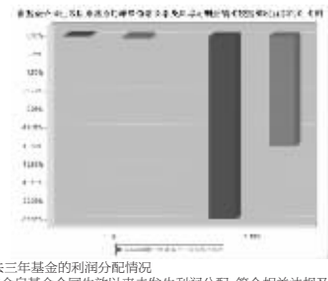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是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有证券业务整合的基础上,吸收其他股东出资,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2015年6月23日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00.0009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530000.0009万元。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获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广飞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7日	-	6年	中科院研究生院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学士。2011年毕业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创新产品部担任分析师,随后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3年加入国都证券,担任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金融工程组负责人。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体系、交易执行规范及对公平交易的监控与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等手段,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比较艰难的一年,也是从2011年以来的首次全行业全指数的大幅调整。2018年,A股市场全年在内忧外患交加下经历了惨烈的调整,在年初1月份指数躁动之后,上证综指全年从最高点3587一路下跌到2449点,最大调整幅度达-31.7%,各大宽基指数全年跌幅均在20%以上。行业上看,按照申万宏源证券行业分类指数看,28个一级行业均跌幅在20%以上。

宏观经济方面,2018年去杠杆政策的实施影响企业的信用扩张,实体经济在流动性方面承受比较大的压力。国际上美国发动贸易战,使得外部经济形势也十分严峻。在内外利空因素影响下,A股一路震荡走低。期间虽间或弱势反弹,但单边下行趋势较为明显。系统性风险下,行业和个股难以走出独立行情,绝对收益难度较大。

报告期,本基金在产品运作结果上不尽如人意,未能取得正的超额收益。在产品运作上,本基金从成立到建仓期之初,基本上采用以沪深300增强为主的投资策略,由于判断大势上有一定的偏差,未能以保守策略为基础并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中性偏高的权益仓位使得产品产生较大的系统性风险,并且带来比较大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752元,份额累计净值0.7752元,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2.5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3.5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9.0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拉长时间周期来看,A股市场当前正在从熊市的末尾走向长期向上的起点。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显现,陆陆续续会有比较多的逆周期政策改善经济发展动力;同时伴随社保养老金、理财资金、外资等长线资金的持续入场,A股也将整体迎来向上动力。

展望2019年,我们判断2019年将是底部震荡的一年,而一季度仍是弱势震荡行情,本产品将维持中性偏低仓位,如果季度初出现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围绕春节前后应该出现阶段性的投资机会;此外展望2019年的国内宏观经济前景仍是不容乐观,随着年报和季报的披露,后续应该仍会有持续一到两个季度的调整周期,所以整体上对上半年市场持谨慎态度。进入下半年后,在阶段性的系统性风险有所释放后,我们会逐步提升股票仓位,力争挖掘出符合量化条件的优质个股。如果市场阶段性有比较大的调整,我们将密切跟踪量化情绪指标,及时把握结构性反弹机会,力争取得超越市场水平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沪深300指数增强的量化策略和优质因子分层策略,力争把握2019年的阶段性系统性机会和个股的超额收益。在2019年的运作过程中,我们会充分汲取产品运作的经验教训,力争利用量化模型把握好投资时点,控制好投资节奏,注重组合策略的均衡性,为投资人创造长期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基金的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执行力度,推动各项内控机制的完善和落实,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强化合规培训,培养合规文化。公司及时传达与基金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2)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对原有制度进行及时补充和修订,内容涵盖投资研究、业绩评价、债券交易、公平交易、反洗钱、流动性风险管理等。

(3)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业务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常监察稽核与事前控制的方式,不断提高和完善监察稽核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切实保证基金运作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本报告期内,内控部门审核了公司制定(修订)的制度、公募基金产品的宣传文件、与代销机构合作的相关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投资运作相关事项;另外,合规部门协助处理参与新股申购网下询价的关联关系核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会议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19]013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准则附注所列示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的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18年度管理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的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管理人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庆林 / 肖国海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917,851.08	16,574,629.25
结算备付金		327,807.10	-
存出保证金		62,753.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634,181.00	322,336.00
其中:股票投资		19,634,181.00	322,33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3,000,115.00	252,008,46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24,964.20
应收利息	7.4.7.5	1,651.96	233,509.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34,188.99
资产总计		49,944,359.53	272,098,08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2,043.84	198,568.5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157.61	44,663.41
应付托管费		6,315.75	4,466.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957.32	8,853.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0,000.00	1,891.90
负债合计		1,186,474.52	258,44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2,900,004.02	271,620,689.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142,119.01	218,95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57,885.01	271,829,64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44,359.53	272,098,087.5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752元,基金份额总额62,900,004.0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184,959.26	270,298.26
1.利息收入		1,729,406.07	270,033.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19,981.78	51,123.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9,424.29	218,910.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316,789.2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910,988.2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94,198.9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31,381.02	265.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33,804.93	-
减:二、费用		2,693,097.13	51,343.7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01,515.76	44,663.41
2. 托管费	7.4.10.2.2	130,151.59	4,466.3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132,686.68	322.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28,743.10	1,89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8,056.39	218,954.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8,056.39	218,954.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620,689.30	218,954.53	271,839,643.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78,056.39	-16,878,05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720,685.28	2,516,982.85	-206,203,702.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57.11	-144.30	19,812.81
2.基金赎回款	-208,740,642.39	2,517,127.15	-206,223,515.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00,004.02	-14,142,119.01	48,757,885.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620,689.30	-	271,620,689.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954.53	218,954.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	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00	-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620,689.30	218,954.53	271,839,643.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远峰_____ _____封欣_____ _____赵楠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核准注册,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1,565,600.75元人民币,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验字[2017]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1,620,689.30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088.55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的价值,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2月28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8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